

2021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防护林等重点工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防沙治沙等林业重点工程。

四、城乡绿化统筹开展

新增43个城市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全国累计建设“口袋公园”2万余个,建设绿道8万余公里。中办、国办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绿美村庄、森林乡村建设,制定《“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编制《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报告》,持续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试点。公布第三批199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单和第一批100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名单。

交通运输系统全年新增公路绿化里程21万公里。水利系统新增绿化面积445公顷,抚育面积3.85万公顷。中央直属机关组织干部职工义务植树(含折算)16万株,机关庭院改造绿地和草坪16.4公顷。中央国家机关组织干部职工义务植树(含折算)11.8万株。全国工会系统干部职工义务植树(含折算)1000余万株。共青团组织开展国土绿化实践活动2.6万场、青少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近9.9万次。妇联组织开展“美丽庭院”建设,带动各地1000余万户家庭参与庭院绿化美化。

五、草原保护修复切实加强

国办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15个省份出台草原保护修复实施意见。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印发《关于进一步科学规范草原围栏建设的通知》,发布《2020年全国草原监测报告》,推动草原精细化管理。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稳步推进。国家林草局和九三学社中央联合印发《关于大力推广免耕补播技术提升草原生态质量的通知》,大力推广免耕补播技术。开展草原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督查,举办草原普法宣传月活动。

六、湿地保护修复持续强化

出台《湿地保护法》。编制《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发布《2020年度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白皮书》,制定《湿地保护约谈暂行办法》。印发《红树林生态修复手册》,扎实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编制《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修复规划》,大力推进母亲河保护。新增和修复退化湿地7.27万公顷,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受益农户16760户,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面积2.35万公顷。目前,已指定64处国际重要湿地,建立602处湿地自然保护区、899处国家湿地公园。

七、荒漠化防治稳步推进

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5年)》《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2021—2035年)》。在7省区开展荒漠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续建9个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修订《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完成“十三五”省级政府防沙治沙目标责任期末综合考核。完成第六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调查,启动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有效处置沙尘暴天气过程9次。

八、全国林长制体系基本建立

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制定《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试行)》,出台《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试行)》。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基本建立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林长。27个省份建立林长会议、部门协作、工作督查等配套制度,17个省份出台林长制考核评价办法,多地创新推出“林长+”、总林长令、巡林督查等做法。安徽省出台林长制条例,江西省构建覆盖全域的网格化管护体系。

九、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全面加强

依法批准实施全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

抓紧抓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促进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中共国家乡村振兴局党组

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我们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持续响鼓重锤抓紧抓好,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

一是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持续巩固提升,全国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2550元,同比增加1810元、增长16.9%。义务教育阶段脱贫家庭辍学学生数量继续保持动态清零,脱贫人口医保政策分类调整完善,农村危房改造继续实施,供水安全责任体系有效落实。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农户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对受灾脱贫人口及时采取帮扶措施,因灾返贫致贫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二是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坚持用发展的方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加大产业和就业帮扶力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1561亿元,其中50%以上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产业帮扶由到户到人向促进区域产业整体发展转变。新增发放小额信贷752.6亿元,支持180万脱贫户和防返贫监测户发展产业。帮助3145万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同比增加126万人、增长4.2%。确定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并出台14个方面倾斜支持政策。3.5万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社区)实现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的全覆盖,258.2万套搬迁户安置住房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帮助有劳动力的241.6万搬迁脱贫家庭就业403.5万人,实现每户一人以上就业。

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政策衔接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33项衔接政策全部出台,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支撑保障不断强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帮扶衔接深入推进,东部8省(市)向西部10省(区、市)投入财政援助资金228.7亿元、互派干部人才2.3万人,305家中央单位向定点帮扶县投入和引进资金669亿元,包括18.6万名第一书记在内的56.3万名驻村干部全部完成轮换,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民营企业等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队伍衔接基本到位,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一体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格局。

2022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要持续推动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要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为人民生活安康托底。”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出部署。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要坚持把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底线任务,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坚持把促进脱贫群众增收作为根本措施,聚焦产业和就业帮扶两个关键,持续增加脱贫群众收入,努力缩小脱贫群众与其他农民的收入差距。坚持把促进脱贫地区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推动脱贫地区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努力缩小脱贫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坚持把加强兜底保障作为重要支撑,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做好兜底保障,及时纳入现有社保体系,保障基本生活需要。通过扎扎实实的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持续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再上新台阶,促进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聚焦重点人群,健全监测帮扶机制。实施常态化监测,因地制宜建立监测标准年度调整机制,及早发现苗头问题,加强部门会商沟通,简化识别程序,缩短认定时间,精准确定监测对象,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及时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及时落实帮扶措施,根据监测对象风险类别和帮扶需求,及时落实产业就业帮扶、医保社保综合保障、教育专项救助等措施,把返贫致贫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严把退出关口,规范退出标准和程序,经过帮扶后稳定一段时间再退出,确保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聚焦持续增收,促进脱贫地区发展产业稳定就业。在产业方面,进一步提高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加快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强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发展一批能更多带动就业的特色优势富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着力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在就业方面,优化技能培训,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深化省际间和省域内劳务协作,拓展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开发乡村公益岗位扩大就业,助力帮扶车间发展吸纳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拓展就业,支持脱贫人口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多措并举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中有增。

聚焦重点区域,加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支持力度。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省为单位组织编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统筹整合各类资源,组织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让脱贫基础更加牢固、更可持续。对3.5万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社区),持续跟踪监测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开展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完善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落实搬迁群众户籍管理、合法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等工作举措,提升安置社区治理水平,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

聚焦工作落实,推动巩固成果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压实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继续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效果到位。落实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结合实际完善和创设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凝聚合力,深化东西部协作,签订年度协作协议,着力抓帮扶促成果巩固,抓示范促乡村振兴,抓合作促区域发展;完善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不断拓展帮扶领域;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强化驻村帮扶,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

加强系统建设,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强保障。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提升干部能力和水平,着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持续纠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一项工作一项工作推进,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牢,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以钉钉子精神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全面完成2022年各项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国完成造林360万公顷,种草改良草原306.67万公顷,治理沙化、石漠化土地144万公顷,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全民义务植树创新发展

2021年是全民义务植树40周年。4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增加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更大贡献。要深入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加强组织发动,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义务植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履行植树义务,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呵护好我们的地球家园,守护好祖国的绿水青山,让人民过上高品质生活。

全国政协召开“全民义务植树行动的优化提升”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分别开展“全国人大机关义务植树”“全国政协机关义务植树”“百名将军义务植树”活动。全国绿化委员会组织开展第20次共和国部长义务植树活动。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以不同方式参加义务植树。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开展全民义务植树40周年系列活动,启动全民义务植树立法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北京市推出8大类37种义务植树尽责方式。黑龙江省发布网络捐款项目、举办树木认养活动等。上海市举办第七届市民绿化节。浙江省组织开展“千校万人同栽千万棵树”等主题活动。福建省线上推出43个劳动尽责活动。重庆市推出《春季义务植树地图》。吉林、江苏、海南、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新疆等省份积极开展植纪念林活动和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二、科学绿化迈出重要步伐

国办印发《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提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全国绿化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提出明确要求,编制全国国土绿化规划纲要。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分别印发“十四五”绿色交通发展规划和水土保持实施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完成《“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9个省份制定科学绿化实施意见。

首次实行造林任务直达到县、落地上图,造林完成任务上图率达91.8%。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组织开展20个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启动山东、辽宁、宁夏、河南、重庆等5个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区、市)建设。

三、重点生态工程深入实施

编制印发“三区四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及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支持青藏高原和黄河流域重点区域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谋划启动66个林草区域性系统治理项目。完成天然林抚育113.33万公顷。退耕还林、退耕还草分别完成38.08万公顷和2.39万公顷。长江、珠江、沿海、太行山等重点防护林工程完成造林34.26万公顷。三北工程完成造林89.59万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完成造林21.25万公顷,工程固沙0.67万公顷。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33万公顷。建设国家储备林40.53万公顷。开展草原生态修复156.26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2万平方公里。

北京市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等绿化工程。河北省实施张家口市及承德坝上地区植树造林、冬奥会赛区绿化等重点工程建设。山西省开展黄河流域、太行山生态屏障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一线一区两带”建设。安徽省启动实施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广东省实施高质量水源林、沿海



春日红树林

近日,在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和资源保护项目现场,海滩上载着红树幼苗的地带,如根根“琴弦”将两片红树林连接在一起,焕发出春天的生机与活力。据了解,该项目实施以来,共新建红树林726亩,修复原有红树林2083亩,目前项目已经完工。

曹文轩 王程龙摄影报道